附件3

崂山区相关人才政策

一、博士

1.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市级）：按照每月1200元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三年内来青就业创业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博士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博士学位。

2.一次性安家费（市级）：15万元安家费（40周岁以下）。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博士研究生，40周岁（不含）以下，获得相应学位，具有青岛市户籍，在青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

3.人才住房（市级）：可享受90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满足在青全职工作且在青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5年内没有商品住房交易记录）可申请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80%确定。

4.实习生活补贴（市级）：3000元每月，最长3个月。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实习的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被认研究生实习基地的企业内进行实习的。

5.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区级）：按照每年5000元标准发放青年人才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实际在崂山区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月数核定补贴享受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申请人毕业一年内（以毕业证时间为准）首次在山东省就业或创业，且首次就业或创业所在地为崂山区，并由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按规定为其在崂山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博士学位。

6.在站博士后生活资助（市区两级）：10000/月（7000+3000）的基本生活资助，最长不超过24个月。对博士后承担的创新项目，经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给予激励资助10万元（5+5），进入全市排名前20%的，提高至20万元（10+10），市、区比例为1:1。

7.出站博士后留崂资助（市区两级）：出站后在崂山区落户且就业创业的博士后50万元（25+25）、获激励资助且符合同等条件的博士后70万元（35+35）、进入崂山区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工作的博士后80万元（40+40）。市、区比例为1:1，按照20%、30%、50%分3年发放，也可在工作满3年后一次性申请。其中，博士后本人及其配偶于2022年6月1日及以后在崂山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宅的，且博士后本人工作满1年的，可一次性申请。

二、硕士

1.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市级）：按照每月800元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硕士学历毕业生；三年内来青就业创业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2.一次性安家费（市级）：10万元安家费（35周岁以下）。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35周岁（不含）以下，获得相应学位，具有青岛市户籍，在青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

3.人才住房（市级）：可享受75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满足在青全职工作且在青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5年内没有商品住房交易记录）可申请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80%确定。

4.实习生活补贴（市级）：3000元每月，最长3个月。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实习的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被认定为研究生实习基地的企业内进行实习的。

5.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区级）：按照每年3000元标准发放青年人才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实际在崂山区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月数核定补贴享受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申请人毕业一年内（以毕业证时间为准）首次在山东省就业或创业，且首次就业或创业所在地为崂山区，并由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按规定为其在崂山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三、本科

1.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市级）：按照每月500元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毕业三年内的国（境）外高等院校本科学历留学人员。具有青岛户籍，并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

2.人才住房（市级）：可享受65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满足在青全职工作且在青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5年内没有商品住房交易记录）可申请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80%确定。

注：住房补贴、安家费、博士后安家补贴（留崂资助）按就高原则申领；产权型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与安家费不能同时享受；租赁型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后可申请安家费；博士后中途退站的、在站期间身份转为在职人员的，办完手续当月起不再享受资助；多次进站的，只能享受一次相关资助。